

法院公告

包建忠、李晶伟：

本院受理的(2018)内 0522 民初 5307 号原告通辽市鑫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包建忠、李晶伟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二被告退还原告购房款、利息 170283.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于举证期限届满后 3 日 8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

齐宝、铁梅、宝柱、白国山：

原告黄凤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两起民事诉论案件,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7806 号、(2018)内 0522 民初 7808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

车乐木格、文杰：

原告郭艳霞诉车乐木格、文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7961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原告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科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

苏日嘎拉吐：

原告胡格吉乐(呼格吉乐)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7880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科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

刘志永：

本院受理原告赵长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7387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5 日

高德柱：

本院受理原告高花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7383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5 日

图力古尔：

本院受理原告白明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7393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5 日

苏日古嘎：

本院受理原告曹亚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7379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5 日

秦永民：

本院受理原告玲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7389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5 日

包海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7391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5 日

中城建十五局第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雄单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城建十五局第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刘生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二被告给付原告钢材款 299132 元并承担每月每月元 2.4 分的利率的违约金,直至付清欠款为止,违约金计算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开始起算至起诉之日为 43075 元,共计 342207 元,违约金算至付清欠款为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内 0602 民初 4202 号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338 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

许秀丽、李瑞：

本院受理原告刘列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主要内容: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 118600 元,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从起诉之日起至借款还清为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转普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404 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

刘的明、白华：

本院在执行陈五雄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文书:一、(2018)内 0602 执恢 102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白华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北路 35 号街坊紫薇花园 8 号楼 2 单元 404 号(产权证号:113690)一处;二、鄂尔多斯昌信估字[2018]第 0089 号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书,该房地产评估报告书对你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北路 35 号街坊紫薇花园 8 号楼 2 单元 404 号(产权证号:113690)房产进行了价格评估。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

李春雷：

本院在执行李远森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我院委托内蒙古众联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你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丽苑阳光城名仕居 10 号楼 7 层 4-702 室(该房屋已网签)的房产进行了价格评估,评估价格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柒仟玖佰柒拾玖元整(1097979.00)。因

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内蒙古众联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作出的内众联估[2018]监字第 8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及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作出的(2018)内 0602 执恢 74 号拍卖裁定书。责令你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价格评估报告及拍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

包胡格吉乐吐：

本院受理原告桂玉喜与你及被告王金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21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包胡格吉乐吐偿还原告桂玉喜借款 16900 元;二、驳回原告桂玉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23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包胡格吉乐吐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

刘海波：

本院已受理原告萨如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要求与被告刘海波离婚;婚生子由原告萨如拉抚养,要求被告刘海波每月给付抚养费 1000 元)、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

银柱：

本院已受理原告海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要求被告银柱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 元,支付利息 5200 元;要求被告银柱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

侯呼和吉乐吐、图雅：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胡日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要求被告侯呼和吉乐吐、图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3000 元,支付利息 390 元;要求被告侯呼和吉乐吐、图雅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

赵红冰、韩红霞：

本院已受理原告皮井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要求被告赵红冰、韩红霞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6000 元,支付利息 17680 元;要求被告赵红冰、韩红霞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

郑玮：

本院受理包六叶诉郑玮诉前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财保 99 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郑玮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广场 A 区 4 号楼 3 单元 401 号房屋,查封期限为 3 年(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止)。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

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

毕桂珠、白根有：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敏诉被告毕桂珠、白根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毕桂珠、白根有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4425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

冯美捷、刘坤：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敏诉被告冯美捷、刘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冯美捷、刘坤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4421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

申瑞芳：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建平诉被告申瑞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申瑞芳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5603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白塔法庭(赛罕区机场路 110 国道东乔家营对面路北)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

刘红梅、郭利英、米俊锁：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月林、张利英诉被告刘红梅、郭利英、米俊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刘红梅、郭利英、米俊锁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4037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白塔法庭(赛罕区机场路 110 国道东乔家营对面路北)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

乔心宇、李燕清：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敏诉被告乔心宇、李燕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乔心宇、李燕清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4429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白塔法庭一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

周智：

本院受理的原告樊忠元诉被告周智、王志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周智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4990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